

新泰市羊流镇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982202102000033

采 购 人：新泰市羊流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2.1 总则	7
2.2 磋商文件	13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5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9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0
2.7 纪律和监督	29
2.8 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8
4.1 签订合同	38
4.2 追加合同金额	38
4.3 质量与验收	38
4.4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43
5.1 交货期	43
5.2 交货地点	43
5.3 验收	43
5.4 质量保证期	43
5.5 售后服务	43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4
6.1 项目说明	44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7.1 报价部分	47
7.2 商务部分	52
7.3 技术部分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泰市羊流镇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新泰市羊流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泰市羊流镇

联系方式：13854811398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泰山青春创业园振兴街

联系方式：15550861528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泰市羊流镇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98220210200003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货物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生物质 燃料加 工设备 采购	生物质燃料加 工设备采购	2	1、本采购项目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安装及服务能力；2、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9

三、采购需求：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24日8时30分至2021年3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会员注册并投标备案、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taggzyjy.com.cn）进行会员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时选择“用户名登录”，已办理的供应商须选择“证书Key登录”；已完成会员注册的供应商或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在网员信息填写时如果没有勾选“供应商”，须到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现场添加“供应商”后才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须现场携带 CA 证书才能添加）。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根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要求网上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单位常见问题解答》、《CF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山东省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关于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升级的通知》等资料，参照资料操作。（1）已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须选择“证书 Key 登录”，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时选择“用户名登录”；（2）已完成会员注册的供应商或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在网员信息填写时如果没有勾选“供应商”，须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现场添加“供应商”后才能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须现场携带 CA 证书才能添加）；（3）网上领取文件成功后，供应商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相关事宜请与山东省数字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31-88038619。

注：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并进行投标备案。领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投标备案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根据《关于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升级的通知》在使用系统前卸载原驱动程序，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

4. 售价：0 元，根据财库【2020】38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五、公告期限：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地点为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泰分中心开标室（东周路 698 号，新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标现场注意事项：（1）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参会人员如有泰安市外人员，须持山东省健康通行卡及身份证原件到场并签署《健康状况承诺书》。否则不能进入开标现场；（2）为了避免人员密集，每家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人参加开标会议；入场前应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身份登记、查验、测温等防控工作，确定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后有序进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不聚集、不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要立即离开交易中心，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不得滞留，若因通讯不畅影响评审质量的，自行负

责。(3) 投标单位须提前一小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并加强个人防护，自行准备、佩戴口罩。对于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有重点疫区旅行史、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不得入场参加开标活动；(4) 各投标单位若出现，未测量体温或拒绝测量体温的、未防疫消毒或拒绝防疫消毒的、未佩戴口罩或拒绝佩戴口罩的、体温超过 37℃ 的、有较重疫区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驱离开标现场；(5) 各投标单位参与人员一旦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时，相关人员将第一时间安排疑似疫情人员到应急室进行紧急隔离，立即拨打 120 经救护车安排疑似人员到定点医院就医。迅速将情况上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主管部门上报疫情管理及主管部门。(6) 各投标单位自参与开标之日起 14 天内，若一旦出现疑似病例，须及时告知代理机构，并自行进行隔离观察。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7) . 根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场交易项目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如下：严格控制进场人员：进场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限 1 人。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a.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均携带身份证原件由政务服务大厅正门扫码进入。b. 泰安市境外人员须持山东省健康通行卡及身份证原件到场。c. 所有进场人员要签署《健康状况承诺书》。d. 入场前应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身份登记、查验、测温等防控工作，确定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后有序进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e. 交易活动过程中，各方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不聚集、不闲聊、不随意走动。f.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要立即离开交易中心，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不得滞留，若因通讯不畅影响评标评审质量的，自行负责。

特别提醒：(1) 所有进场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自行准备、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2) 年龄偏大、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有重点疫区旅行史、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人员不得入场参加开评标活动。(3) 进场参加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要严格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影响交易秩序的，交易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良行为记录、约谈纠正、通报等处理措施。根据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健康通行码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代表进入新泰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时应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实行“亮码+测量体温”进入政务服务大厅模式，凡持有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绿码，且体温检测正常的人员实行无障碍通行，无码、黄码、红码或身体发烧的禁止进入新泰市政务服务大厅，因此造成递交投标文件逾期及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山东电子健康通行码办理流程：出行人可通过三种途径申请办理。一是使用微信关注“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防疫专区”；二是下载“爱山东”APP——首页“热点应用”；三是使用支付宝首页搜索“山东健康通行卡”。1. 山东省居民可直接点击“健康通行卡”栏目，选中“通行码申请”按照提示，仅需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国籍(地区)、居住地址、14 天内接

触史 7 项基本信息，并做出承诺后，即可领取健康通行码。2. 外省来鲁（返鲁）人员，到达我省后须通过“来鲁申报”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持绿码一律通行。3. 自境外入鲁（返鲁）人员隔离期满后，经检测合格的通过“来鲁申报”模块申领健康通行码，经大数据比对自动赋码。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泰分中心开标室；
3. 地址：新泰市东周路 69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仲芬

联系方式：15550861528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新泰市羊流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泰安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泰市羊流镇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4	标段名称	/
5	项目内容	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6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99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本采购项目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安装及服务能力； 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具体资格要求条件以磋商文件为准。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磋商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注：①上传材料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②上传材料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时，只需要上传word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 处

		<p>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p> <p>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若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p> <p>6、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2020年）；</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8、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截图。（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信用记录）；</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p> <p>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1年 3月31日11时00分前。
11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1年 3月31日17时00分止。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报价范围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招标代理费、保修、完成项目并达到最终验收要求标准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各项费用，成交人不得向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 递交：开标时递交。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20	响应文件份数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 供应商须递交壹份电子标书（加密后上传），电子标书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2、 授权委托人自带CA数字证书，在磋商前送到磋商现场自行解密。 3、 评标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成交候选人须制作五份纸质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备查）。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1年4月7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止。 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09时00分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泰分中心开标室。 地址：新泰市东周路69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递交方式： 1、 供应商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aggzyjy.com.cn/ ）会员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数字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携带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相关操作说明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下载。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开标时，请携带未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nTATF）（拷贝到U盘中备用）。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磋商时间、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24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5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货到经验收合格，除保留3%质量保证金外，上级资金到位后，直接支付给乙方，余款3%质保期 <u>一</u>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3	样品要求	/
34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3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37	电子标制作要求	<p>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yzyjy.com.cn/）左侧的常见问题栏目。</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服务指南”（http://www.taggyzyjy.com.cn/）。</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生成两个投标文件，一个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ATF），另外一个为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TATF），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后果自负。</p> <p>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p> <p>注：供应商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p>

		东省版) ”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并登陆会员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 3、授权委托人自带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送到开标现场自行解密。 4、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9	交易系统重大故障处理	因交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例如软硬件、供电、线路等故障)或交易系统被入侵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继续交易违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采取按照纸质版投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中止采购、重新采购等措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决定中止采购和重新采购的，供应商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0	联合惩戒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18〕1359号)及相关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凡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失信企业，依法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新泰市羊流镇人民政府。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安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除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磋商地点；
 - (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 2.2.1.3 评审办法；
 -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2 澄清修改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进行公告，并发送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澄清文件下载”模块。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时刻注意系统提醒，开标前务必每日都要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会员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澄清文件下载”模块，点击“全部”、“未领取”按钮查阅接收澄清修改的书面通知，同时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息更正”栏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变更公告”栏目和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接收，如有异议，按规定在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 24小时内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等规定的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完全同意澄清修改文件内容。

2.2.2.3 澄清修改文件通过公告通知和交易平台“澄清修改下载”模块通知后，不再另行通知(实行网上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处于保密状态，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知悉)，各供应商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交易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 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投标偏差自行负责。

2.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

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1.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2) 首轮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 (1) 新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3) 报价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1) 财务状况；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2.3.6.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①技术方案；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③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偏离表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3.6.4.2技术部分组成

- (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a.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b.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c.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d.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2.3.6.6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逾期无效。

2.4.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须递交壹份电子标书（加密后上传），电子标书内容 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2.5.2.2 授权委托人自带CA数字证书，在磋商前送到磋商现场自行解密。

2.5.2.3 评标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成交候选人须制作五份纸质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备查）。

2.5.2.4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 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要）；

(7) 磋商；（如需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2.6.5.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6.5.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
- (5)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6)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20)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

公正；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货期、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响应文件格式等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文件客观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得分情况、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有3项（含）及以上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部分、技术和商务文件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客观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得分情况、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5 综合评分

3.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获奖情况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6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

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业绩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10	50	10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业绩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或生产商)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原件为准,没有或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和签订日期的均为无效业绩。

3.3.4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0	15	评委将依据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4-15 分；技术指标有细微偏差但不影响使用的：得 12-14 分；技术指标有细微偏差但对使用影响很小的：得 8-12 分；技术指标属实质性偏离评委将不再考虑其投标方案。备注：评委根据“项目说明和采购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响应证明材料和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技术响应表”进行评价（投标人未提供产品响应证明材料和未在“技术响应表”中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的，本项评价按 0 分计）。

质量性能	20	<p>1、根据设备配置水平、设备材料、材质、质量技术响应，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5分。</p> <p>2、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质量、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及相关资料的提供，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5分。</p> <p>3、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技术资料齐全、真实、表述一致，投报产品无负偏离，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5分。</p> <p>4、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技术成熟度等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5分。</p>
技术措施	15	<p>1、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实施计划、原材料选用、供货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8分。</p> <p>2、对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保障、资金保障、供货组织方案、运输、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7分。</p>

3.3.5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	依据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的报价情况、性价比、供应及时性、可靠性等，由评标专家按照0-5分酌情打分。
10	5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如下：</p> <p>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具有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公司或办事处，应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能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2分；</p> <p>2、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及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2分；</p> <p>3、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保障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满分1分；</p>

3.4 价格扣除

3.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4.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1.2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2 给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货物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作为磋商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2）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谈判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中标后需缴纳货款3%的质量保证金。**货到后，由采

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谈判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货到经验收合格，除保留3%质量保证金外，上级资金到位后，直接支付给乙方，余款3%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

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新泰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局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

地点：新泰市羊流镇。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30天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5.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4小时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5.5.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为新泰市羊流镇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总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招标代理费、保修、完成项目并达到最终验收要求标准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各项费用，成交人不得向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6.1.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原料：农作物秸秆、树枝

生产原理：将农作物秸秆等切碎后，进入专门成型设备压缩成型。

形状：压块标准孔径 $\geq 32\text{mm} \times 28\text{mm}$ ，长度可以调节。

秸秆产量： $\geq 1.5\text{--}2$ 吨/小时；

树枝产量： $\geq 1\text{--}1.5$ 吨/小时

含水量：15-25%；

制成率： $\geq 98\%$ ；

密度：每立方米 600Kg 以上；

燃烧值：3000 至 4000 大卡；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铡草系统	2台	知名品牌电机； 1、电机功率： $\geq 7.5\text{kw}$ ； 2、把秸秆切段 3、特点： 进料口径大，进料方便； 产能输出大能耗低，输出动力强劲，效能高； 4、轴承采用知名品牌轴承，保证产品质量。
粉碎系统	2台	知名品牌电机； 主机功率： $\geq 55\text{kw}$ ； 1、特点：噪音低、振动小、能耗低，输出动力强劲； 2、轴承采用知名品牌轴承，保证产品质量。
压块系统	2台	1、主机功率： $\geq 75\text{KW}$ ； 2、磨具孔数： ≥ 55 孔； 3、特点： 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无需专人照看； 出料面积增加，增加产能； 故障率低，稳定性强； 压缩比根据物料定制； 4、轴承采用知名品牌轴承，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轮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新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5、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7）；
- 6、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8）；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8、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1）；
- 10、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见附件12）；
- 11、财务状况（见附件13）；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4）；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5）
- 1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16）
- 15、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新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人代表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会员注册和参加磋商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泰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库”会员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开标前没有被限制参加投标的失信信息。

四、与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在开标时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发现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在开标时主动向采购人提出。

五、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不干扰开标评标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六、不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投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不以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或者评委以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七、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八、成交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不签订阴阳合同。全面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间交付合同标的。

九、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违法违规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价处理。根据法规政策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联合奖惩的实施细则》（新发改〔2019〕56号）及《新泰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新发改〔2019〕55号）的规定接受信用惩戒。

十一、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十二、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泰分平台（http://www.taggyzyjy.com.cn/Web_xintai/）查阅下载《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联合奖惩的实施细则》《新泰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的通知》。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主动作出信用承诺，不得修改信用承诺格式，不按规定作出信用承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信用承诺纳入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备注: 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如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请携带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开标时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附件7: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 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8: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后附团队成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0：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相关证明，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如果不是监狱企业，本项可上传空白页。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近13：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5) 品牌授权销售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6)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7）；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8）；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8：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8：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